

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，自 102年 2月 5日實施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2.05. 台內戶字102009613332號（廢止）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5日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ris.gov.tw/>）。
〔依內政部 102.07.18. 臺內戶字第1020250075號公告自 102年 9月30日廢止〕 C